

DOI :10. 14015/j.cnki.1004-8049. 2016. 10. 001

任虎：“‘里约三公约’框架下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相关国际法律制度及我国应对措施研究”，《太平洋学报》，2016 年第 10 期，第 1-8 页。

REN Hu, “A Study o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s of Adaption to the Climate Change by Using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of China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ree Rio Conventions”, *Pacific Journal*, Vol.24, No.10, 2016, pp.1-8.

“里约三公约”框架下利用传统知识适应 气候变化相关国际法律制度 及我国应对措施研究

任 虎¹

(1. 华东理工大学, 上海 200237)

摘要: 应对气候变化是当今国际社会最热门的研究领域。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不仅能够互补, 而且能够共同降低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土著居民在数千年来的生存和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适应气候变化的传统知识, 逐渐被认识为适应气候变化战略的重要资源。“里约三公约”虽未明确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机制, 但其已奠定了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制度基础。完善国际及国内决策体系、尊重和信任传统知识的作用, 构建传统知识交流平台、技术支撑服务体系以及资金支持创新模式, 是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有效路径。

关键词: 里约三公约; 传统知识; 气候变化; 适应

中图分类号: D996. 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8049(2016)10-0001-08

众所周知, 自工业革命以来由于人类大量使用化石燃料, 加之大规模的毁林开荒等改变土地用途的开发活动, 大气中的温室气体含量不断上升, 引发了地球变暖等一系列环境问题。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以下简称 IPCC) 2007 年发布的《气候变化 2007: 综合报告》预测, 未来 20 年全球气温将以每 10 年增加大约 0.2 摄氏度的速率继续变暖, 中低纬度地区的干

旱可能进一步加剧, 热极端事件、热浪以及强降水事件的频率很可能更加频繁, 可能导致农业病虫害增多、农作物减产、森林火灾发生频率增多等不良影响。^①

正因为气候变化^②对人类生存和发展造成了严重威胁,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人们开始关注并设法缓解和应对气候变化。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建立了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机制, 促进了一系列国家政策的

收稿日期: 2016-05-07; 修订日期: 2016-09-07。

基金项目: 本文系“上海市政府浦江人才计划项目”(12PJJC023)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任虎 (1973—), 男, 吉林龙井人, 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法学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国际法、国际经济法。

①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候变化 2007: 综合报告》,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2008 年, 第 48-50 页。

② 气候变化是指“除在类似时期内所观测的气候的自然变异之外, 由于直接或间接的人类活动改变了地球大气的组成而造成的气候改变”, 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是指“气候变化所造成的自然环境或生物区系的变化, 这些变化对自然的和管理下的生态系统的组成、复原力或生产力, 或对社会经济系统的运作, 或对人类的健康和福利产生重大的有害影响”。参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 条。

出台,为减缓气候变化带来的消极影响奠定了制度框架。但在当前的研究中,无论是自然科学领域还是社会科学领域,对于气候变化的研究均偏重于预防和减缓气候变化,而缺乏对在当前气候变化的现实中如何适应气候变化并尽量减缓气候变化消极影响的研究。正如 IPCC《气候变化 2007:综合报告》分析称,无论是适应还是减缓都不能避免所有气候变化的影响,但是适应和减缓能够互补并能够共同大幅降低气候变化的风险。^①通过适应气候变化^②的影响,并通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减缓),从而降低气候变化的速率和幅度,人类社会能够应对气候变化。^③

土著居民往往生活在生态环境脆弱的地区,并主要依赖自然资源以维持生计。全世界土著居民居住区域占全球土地面积的 22%,且与 80% 的全球生物多样性热点相重合。^④这种特点一方面导致土著居民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正是由于对环境的变化、转移及动态等观察也是土著居民生活的一部分,所以土著居民在数千年来的生存和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适应气候变化的传统知识^⑤,就逐渐被国际社会接受为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资源之一。

早在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发展大会上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肯定了“土著居民及其社区和其他地方社区的知识和传统习惯在环境管理和发展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并确定了“各国应承认和适当支持他们的特点、文化和利益,并使他们能有效地参加实现持久发展”的义务。^⑥之后,被称之为“里约三公约”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称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开展了适应气候变化的研究和工作,推动了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相关国际制度的形成。

本文从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意义和障碍着手分析,结合在“里约三公约”框架下

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相关既已形成的条约和国际组织文献,拟提出促进适应气候变化效率的解决路径,以及我国的应对措施。

一、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意义及障碍分析

1.1 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意义

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虽然是气候变化中被动的受害者,但他们在长期实践中代代相传的传统知识对于适应气候变化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一,土著居民观察和识别天气相关传统知识是研究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资源。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通过观察植物生长、动物活动等自然现象而积累的关于气候变化的传统知识,可以使人们更清晰地了解某一地区的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影响,进而可采取更符合当地实际、准确率较高的天气预测和气象灾害预警系统。一项有关秘鲁和玻利维亚安第斯山脉民族地理学的研究报告显示,在应对厄尔尼诺气候现象的过程中当地居民根据气候相关传统知识做出的天气预测结果比基

①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候变化 2007 综合报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08 年,第 19 页。

② 适应是指对实际或预期的气候及其影响进行调整的过程。在某些系统中,适应是为了趋利避害。在自然系统中,人为干预可能会促进对预期的气候及其影响的调整。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Climate Change 2014: Impacts, Adaptation, and Vulnerability (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5.

③ 同①,第 56 页。

④ Douglas Nakashima, Kirsty Galloway McLean, Hans Thulstrup, Ameyali Ramos Castillo and Jennifer Rubis, *Weathering Uncertainty: Traditional Knowledge for Climate Change Assessment and Adaptation*, UNESCO, 2012, p.7.

⑤ 传统知识是指“作为产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中知识活动的结果,包括以传统知识为基础的文学、艺术或者科学工作、仪式、发明、科学发现、设计、标志、名称、象征物、秘密以及基于传统知识的革新与创造”。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eds and Expectations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Holders: WIPO Report on Fact-finding Mission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1998-1999)*, WIPO, April 2001, p.25.

⑥ 联合国大会,《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A/CONF.151/26 (Vol. 1),1992 年 8 月 12 日,原则 22。

于计算机模拟出的预测结果更加准确。^①

第二,农业生产相关传统知识有助于减少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的威胁。传统农民的生活通常依赖于贫瘠的土地,其中妇女和老人是积极的植物育种者,而且从水、土壤和病虫害管理到水土流失的控制和土地复垦等传统农业活动保护了水、土地、养分,以及生物多样性等关键资源,以确保农业的气候复原力和适应力。在这种环境下,传统农民世代耕作中能辨认出并使用气候复原力强的农作物,且在保护地方物种的同时,也选出适应性强的优良品种。如通过在农场周围的野地进行物种的改良和栽培,改善农作物的品种,以备农作物产量下降时补充食物需求供给。^②

第三,水资源利用相关传统知识有助于适应气候变化导致的干旱和荒漠化问题。防止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干旱和荒漠化是联合国长期以来关注的重要议题之一,而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世代传承的水资源利用相关传统知识对于适应干旱气候、保障社区的生存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例如在玻利维亚和秘鲁的高原地区,石材结构建筑物被设计为捕获和储藏雨水以便于灌溉。^③

第四,林火防控相关传统知识有助于保护森林资源、控制温室气体浓度。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在长期实践中积累的关于控制森林火灾的传统技能,对于保护森林资源,进而控制温室气体浓度具有十分重要的实用价值。如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委内瑞拉等国家的土著居民通过提前可控有计划的燃烧灌木和野草,减少当地草原的可燃物荷载量,防范于未然,避免不可控的野火发生。^④

综上,越来越多的研究人员开始意识到应对气候变化不能仅靠现代科学,还要基于与自然环境亲密接触而形成的具有数百年历史的传统知识。因此,主张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理解、适应和减缓过程中,传统知识应当得到应有的考虑。^⑤

1.2 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障碍

尽管传统知识对适应气候变化具有上述重

要的意义,但传统知识本身的一些特殊性以及国际社会利益集团的矛盾对立致使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存在层层障碍。

第一,国际社会对传统知识的认识差距较大。传统知识的国际保护已经历了近30年的风风雨雨,虽然大部分国家都认同传统知识的存在及其保护的必要性,但各国在传统知识的保护形式、范围、期间等具体问题上仍存在重大意见差距,^⑥这对构建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无疑是一个重大障碍。尽管诸多国际组织、国家和土著社会的实践已证明传统知识是适应气候变化的主要资源之一,但包括遗传资源在内的传统知识获取、事前知情同意以及惠益分享相关《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将可能增加适应气候变化的人力、物力以及时间成本。因为根据规则须获得传统知识权利人的事前知情同意且事后分享惠益,但很多传统知识的归属并不明确、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之间尚未形成国际交流平台,所以寻找权利人并获得其同意,以及分享惠益则将增加适应气候变化的成本。

第二,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效益的

① Benjamin Orlove, John C. H. Chiang and Mark A. Cane, "Ethnoclimatology in The Andes", *American Scientist*, Vol. 90, 2002, p.428.

② Krystyna Swiderska, etc., "The Role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Crop Varieties in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and Food Security in SW China, Bolivian Andes and Coastal Kenya", July 2011, <http://pubs.iied.org/G03338/?k=Krystyna+Swiderska&p=3>.

③ ELLA Brief, "How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Technologies are Contributing to Climate Change Adaption in Latin America's Mountains", July. 13, 2012, <http://ella.practicalaction.org/knowledge-brief/how-traditional-knowledge-and-technologies-are-contributing-to-climate-change-adaptation-in-latin-america-s-mountains/>.

④ Reuters, "Ancient Farming Seen Curbing Extinctions of Animals, Plants", December 8, 2013, <https://www.yahoo.com/news/ancient-farming-seen-curbing-extinctions-animals-plants-010210735--finance.html?ref=gs>.

⑤ Anja Byg, Jan Salick, "Local Perspectives on a Global Phenomenon—Climate Change in Eastern Tibetan Villages",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Vol.19, 2009, pp.4-29, 转引自:汤跃:“气候变化条件下民族地方社区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多元化保护刍议”,《贵州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第55页。

⑥ 任虎:“传统知识国际保护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第74页。

非量化性。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为核心的当今世界国际气候变化法律体系主要是以碳排放量为量化标准的,但与气候变化相关传统知识的主要作用体现在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而不是减排方面,因此适应气候变化的传统知识之作用难以量化,与当前的气候变化国际法律制度格格不入。^①此外,尽管传统知识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生态价值,但并不产生像科技成果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经济效益,因此可能影响一些国家参与构建国际保障机制的积极性。

第三,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决策体系之缺失。在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方面,工程化和技术性手段常常会被纳入到风险管理等政府规划和政策当中,但社会措施、体制措施、基于生态系统的措施的价值则体现不足。比如灾害风险管理、早期预警系统、水资源综合管理等工程化和技术性手段已被世界各国政府开始纳入到适应规划和政策当中,但除了北极地区和部分小岛屿之外,很少国家将基于传统知识与科学知识结合的适应气候变化措施纳入到国家适应政策和规划中。^②此外,因各国利益集团的意见分歧巨大,尚未形成国际层面上的共同决策体系,以及缺乏切实有效的履约监督机制。

第四,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有效经济手段之匮乏。尽管各国在碳排放交易方面已形成风险融资机制,但在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尚未形成公私融资伙伴关系、风险共担和转移机制等有助于提高生态恢复能力的有效经济手段。^③此外,资金来源不稳定、运作效率不高等弊端,^④则导致拥有大量适应气候变化传统知识的发展中国家缺乏资金保障,而拥有强大资金实力的发达国家却不愿意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的矛盾现象。

二、“里约三公约”框架下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路径探析

1992年通过的“里约三公约”,以及其缔约方大会和专门机构所做出的决议都对利用传统

知识适应气候变化做出了规定,为构建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有效路径提供了思路。

第一,要信任和尊重传统知识在适应气候变化中的作用。如上所述,因国际社会存在不同利益集团、社会文化背景以及风险认知,传统知识在现行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中并没有充分得以利用。其实,传统知识已被1992年通过的“里约三公约”确定为适应气候变化的主要资源之一。比如,《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作为首次规定利用传统知识应对气候变化——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指出了传统知识对了解和评价干旱和荒漠化的影响、保护传统知识、传统知识的惠益分享以及与现代技术的相结合必要性等基本问题;《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在2014年召开的第十二次缔约方大会上,明确承认土著、地方和传统知识体系和做法是适应气候变化的主要资源,且认为将这类知识融入现有的做法可以提高适应行动的有效性^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2006年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第十二次缔约方会议中,通过了以“协助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更好地了解和评估影响、脆弱性和适应,就实际适应行动和措施做出知情的决定,以便在合理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基础上应对气候变化,并考虑到当前和未来的气候变化和变异性”^⑥为总体目标的“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考虑到了土著居民和传统知识在气候变化中的影响和适应问题。因此,应当站在可持续发展的角度

① 张旭冉:《利用传统知识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法保障机制研究》,华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第20页。

②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Climate Change 2014: Impacts, Adaptation, and Vulnerability (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8-9.

③ 同②, p.26.

④ 同②, p.28.

⑤ UNEP/CBD, *Decision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XII/20, Biodiversity and Climate Change and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UNEP/CBD/COP/DEC/XII/20, 17 October 2014.

⑥ UNFCCC,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on Its Eleventh Session, held at Montreal from 28 November to 10 December 2005*, FCCC/CP/2005/5/Add.1, 30 March 2006, p.7.

关注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大学及研究机构在记录和证实传统知识和实践在适应气候变化中的作用,并予以充分信任和尊重。同时鼓励土著和当地社区和传统知识持有人主动参与和担当适应气候变化的工作,从而提高适应气候变化的效率。

第二,构建总结和交流利用传统知识适用气候变化的经验平台。如上所述,因为传统知识与当地自然环境密切关联的地域特性或局限性,所以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经验和做法则显示为具有丰富多样性,亦为科学研究提供无穷的原始知识源泉。《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18条第2款规定了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和交流平台的义务,即“请当地群众参加将这种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及其潜在用途登记造册,并酌情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传播这方面的信息”,但是有效履约监督机制的缺失,无法使得权威的国家或国际性传统知识数据库或信息交流平台得以构建,进而无法使得这些经验做法获得分享,甚至无法使得传统知识的获取、知情同意以及惠益分享机制获得有效实施。因此,需建立土著社区、科技工作者和政策制定者共同参加的信息交流平台,鼓励土著社区等传统知识持有人总结并推广经验和做法,敦促科技工作者遵循相关规则和机制,强化政府部门的决策和监管职能,以提高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效率。

第三,构建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支撑服务体系。应对气候变化涉及一个繁复的风险管理过程,该过程包括减缓和适应,同时考虑实际的和可避免的气候变化损失,共生效益、可持续性、公平性和对风险的态度。^①为此,“里约三公约”强调了在适应气候变化领域的传统知识和现代技术的相结合之必要性。比如,《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18条2款规定,鼓励和积极支持改进和推广这种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或据以发展的新技术;酌情便利改造这种技术、知识、诀窍和做法,以利广泛使用,并酌情将之与现代技术相结合。《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在2012年召开的第十一次缔约

方大会上,指出需要重视与气候变化工程相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章制度研究,尤其需要将土著和当地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视野及经验纳入研究范围。^②特别是在决定X/14“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附件“供将来审议的指示性任务清单”中将“探讨气候变化和可持续习惯使用、习俗和传统知识的关系,以及可持续习惯使用和传统知识对适应气候变化的作用”作为任务予以明确。^③传统知识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中的作用也得到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Subsidiary Body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dvice)的重视,该机构在内罗毕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相关2008年报告中提出“传统知识可补充其他的科学知识来源。在评估和管理与气候相关风险的工作中,尤其是通过与基层组织结成伙伴关系来开展这一工作的情况下,应进行更大程度的整合并更多地利用这种知识”。^④因此,应当鼓励科学家与传统知识持有人进行合作,构建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风险识别和控制、效益评价和量化,以及传统知识和做法的现代转化和固化,以促使决策机构将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国家以及国际决策当中。

第四,鼓励采取多样的资金支持手段促进适应气候变化。如上所述,因信息交流平台及技术支撑服务体系的构建皆以资金支持为保障,但拥有传统知识的大部分国家是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或者在一个国度内传统知识持有者往往是贫穷的土著群体或少数民族群体,所以改善传统知识持有者或者国家的资金

①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候变化2007:综合报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08年,第64页。

② UNEP/CBD, *Decisions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at Its Eleventh Meeting*, UNEP/CBD/COP/11/35, 8-19 October 2012. 主要包括 UNEP/CBD /COP/DEC/XI/14、UNEP/CBD/COP/DEC/XI/19、UNEP/CBD/COP/DEC/XI/20 以及 UNEP/CBD/COP/DEC /XI/21。

③ UNEP/CBD, *Decision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at Its Eleventh Meeting*, XI/14. Article 8(j) and related provisions, UNEP/CBD/COP/DEC/XI/14, 8-19 October, 2012.

④ 同③, para.38.

状况是促进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保证。土著人民组织 (Indigenous Peoples' Organizations) 在加拿大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2005 年第十一次缔约方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中曾号召缔约方会议“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土著居民全面和有效地参与各级讨论, 决策和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 并确保提供必要的资金来保证这样的参与, 以及加强能力建设。”^①为此, 在国际层面上, 可以考虑为适应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提供指南, 建议上述基金的运营机构将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基金项目的检测、评估和报告程序,^②以此保障发达国家的资金支持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全球工作。在国内层面上, 各国政府通过财政拨款或私募基金项目拨付等方式, 支持传统知识持有人参与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中, 并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补偿传统知识持有人参与适应工作所支出的费用。

第五, 完善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相关决策体系。尽管“里约三公约”于 2001 年共同成立了秘书处之间的联合联络小组 (A Joint Liaison Group), 旨在加强适应领域合作在内的三公约之间的合作,^③但尚未形成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决策协调机制。因此, 在国际层面上, 通过“里约三公约”及其联合联络小组的协调机制, 邀请传统知识持有人国际组织进行透明和持续的沟通和交流, 起草关于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国际条约、国际组织决议或议定书, 使得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内容纳入到国际决策体系, 同时邀请缔约方将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内容纳入国家适应计划。在国内层面上, 各国政府应召集包括当地社区和传统知识持有人在内的全部利益相关者进行对话和参与, 通过立法和平台建设确保传统知识相关权利得到尊重和保障, 完善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相关环境保护、财政补贴、经济贸易以及知识产权等国家决策体系, 以提高适应方案的效率并减少实施过程中的冲突。

三、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 国际法律制度之我国应对措施

我国不仅是“里约三公约”的缔约方,^④而且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事业的积极参与者、国际法律制度的建设者和践行者, 2015 年联合国巴黎气候变化大会通过的有关 2020 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安排的《巴黎协定》就是一个例证, 《巴黎协定》彰显着中国因素、中国智慧和中国行动。我国在巴黎大会召开之前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文件, 提出“将于 2030 年左右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 森林蓄积量比 2005 年增加 45 亿立方米左右”^⑤等针对适应气候变化的国家战略, 以此表明我国走绿色、低碳、循环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以及践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决心。

但在传统知识相关立法方面, 目前我国尚无一部以“传统知识”为核心命名的法律或者法规。虽然传统知识相关规定散见在一些法律法规中, 但大多集中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中, 未能将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国内外法律实

① Traditional Territory, Canada, Declaration: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Peoples Forum on Climate Change Statement to the State Parties of the COP 11/MOP 1 of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9 December 2005. Aug. 20, 2015, <http://www.forestpeoples.org/topics/un-framework-convention-climate-change-unfccc/news/2011/05/tiohtiake-declaration>.

② UNFCCC, Report of the Adaptation Committee, Draft conclusions proposed by the Chairs, Recommendation of the Subsidiary Body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dvice and the Subsidiary Body for Implementation, FCCC/SB/2014/L.7, 5 December 2014.

③ UNEP/CBD, Cooperation With Other Organizations, Initiatives and Conventions, UNEP/CBD/COP/6/20, 7-9 April 2002, p.204.

④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于 1994 年 3 月 21 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于 1997 年 5 月 9 日对我国生效。

⑤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全文)》,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5 年 6 月 30 日, http://www.gov.cn/xinwen/2015-06/30/content_2887330.htm.

践及其趋势反映在环境等法律法规中。比如,著作权法已颁布实施20年,修订过两次,但是第六条“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由国务院另行规定”的文字表述始终未得到修改,直至到2014年发布《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的征求意见稿。又如,新修订专利法第五条规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但尚无一部关于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相关法律。尽管已有《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及其进出境相关条例,但未明确畜禽之外其他动植物的遗传资源以及上述遗传资源的所有权人,从而架空了遗传资源相关专利审查制度。可见,传统知识相关立法滞后现状与我国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决心和行动具有一定的差距。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幅员辽阔,具有丰富传统知识的国家。全国56个民族所拥有的传统知识是我国各民族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创造和积累的知识结晶,是中华民族的精髓、宝贵的文化财产。特别是在长期的农业生产过程中总结并归纳的谚语,对于农业生产者应对当今的气候变化有着指导作用。如中国传统农谚中的“清明无雨少黄梅,清明有雨正黄梅”、“端午落雨还好熬,初六落雨烂脱瓦”、“正月二十不见星,沥沥拉拉到清明”、“雨打黄梅脚,车水车断黄牛脚,雨打黄梅头,四十五天无日头”、“未秋先秋,踏断蛮牛”等,对于农业生产者提前应对气象异常、减少损失有着重要作用。^①

国际法的发展始终以国家实践为其核心,不论是传统的习惯法,还是条约法的编纂,国家实践无疑是推动国际法向前发展的动力之渊源。随着社会的进步,欧美国家主宰的国际社会秩序将淡出历史舞台,更多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参与国际条约的制定或者国际习惯法的形成,扩大其在国际社会的话语权,2001年《多哈发展议题》和2011年《名古屋议定书》的签署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

化的法律制度建设也将顺应该发展趋势,而我国也应抢先国内法律制度的建设。特别是在传统知识保护相关立法过程中,通过什么形式和制度进行保护并不重要,比如通过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欧盟主张的地理标志制度,或者发展中国家主张的特殊制度(*sui generis system*)皆为立法中可参考的制度,但必须相互一致,保持透明。此外,在国内环境立法和政策制定过程中,要确立传统知识是支撑人类文明及现代科技发展之基石的理念,注重搜集和整理全国各族人民在农耕、放牧以及渔业等传统农、牧、渔业方面已积累的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实践信息并予以体现,为其搭建与现代科技、金融、政策等相互交融的平台。正在实施的“一带一路”建设则无疑是我国与沿线国家携手合作、共同构建利用传统知识应对气候变化区域合作制度的良好机遇,因为我国与富有传统知识的诸多沿线国家已具备双边合作的国际法律基础,如诸多双边环境保护协定前言都提及“遵照1992年《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宣言》所确定的目标和原则”或强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作为双边合作的依据。^②

四、结 语

纵观人类社会发展历史,人类和社会一直都在适应和应对气候、气候变率和极端事件,积累成功经验,并以此预测未来气候变化,应对、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无论是适应还是减缓都不能避免所有气候变化的影响,但是适应和减缓能够互补并能够共同大幅降低气候变化的风险。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长期积累、演化并一代代传承下来的关于农业、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对于适应气候变化具有重要的作用。

^① 张旭冉:《利用传统知识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法保障机制研究》,华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第8页。

^② 任虎:“‘一带一路’战略的国际法基础分析”,《新疆学刊》,2016年第1期,第67页。

尽管“里约三公约”在不同时机、不同层面以及不同的角度承认了土著、地方和传统知识体系和做法是适应气候变化的主要资源,且认为将这类知识融入现有的做法可以提高适应行动的有效性,同时要促进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但在气候变化已经并且将继续对整个生态系统和人类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背景下,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中存在其效益难以量化、决策体系和有效经济手段缺失等障碍。因此,通过完善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国际及国内决策体系,对传统知识的作用予以充分尊重和信任,构建传统知识交流平台、技术支撑服务体系以及资金支持创新模式,

才能确保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获得最终实现。

我国56个民族在五千年历史中所代代相传的适应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传统知识是中华民族文明的精髓,也是人类文明和知识发展的奠基石之一。因此,我国应发挥中华传统文明之优势,先行国内制度之构建,并以此为基础推动利用传统知识适应气候变化的国际制度之构建,旨在最终维护我国在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中的国家利益,以及获得国际社会中的话语权。

编辑 邓文科

A Study o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s of Adaption to the Climate Change by Using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of China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ree Rio Conventions

REN Hu¹

(1.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200237, China)

Abstract: Climate change is one of the hottest research fields in the recent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adaptation and mitigation of climate change can not only complement each other, but also can reduce the risk of climate change together. The traditional knowledge to adapt to climate change, which was accumulated in the process of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by indigenous people during thousands of years, has gradually become the important resources in the strategies of climate adaptation. The three Rio Conventions, though not defined the mechanism of using traditional knowledge to adapt to climate change, it has laid the institutional basis to ensure the use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to adapt to climate change. It is an effective path of using traditional knowledge to adapt to climate change by improving the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decision-making system, respecting and trusting in the role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building a traditional knowledge exchange platform, a technical support service system, and an innovative financing system.

Key words: three Rio Conventions; traditional knowledge; climate change; adaption